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8 月 29 日訂定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參酌「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設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。
- 二、工作小組之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，業務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宣導、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、法規與行政措施。
 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四)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- (五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工作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庭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六人，均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各科、室主管。
 - (二)本院庭長、法官。
- 四、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書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兼。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(聘)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工作小組採任務編組，為完成第二條之任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。
- 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 - (一)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 - (二)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 - (三)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 - (四)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 - (五)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 - (六)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- 八、工作小組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九、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調取與議題有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- 十、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